

2026年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九）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派出机构1个，为驻派湖口检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2.18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3.18	本年支出合计	1,533.18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533.18	支出总计	1,533.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33.18	1,5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1,533.18	1,5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3.18	1,064.58	468.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2.18	903.58	468.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72.18	903.58	468.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3.58	903.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5.60	0.00	325.6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2.1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3.18	本年支出合计	1,533.1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33.18	支出总计	1,533.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3.18	1,064.58	468.6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72.18	903.58	468.60
[20404]检察	1,372.18	903.58	468.60
[2040401]行政运行	903.58	903.58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0	0.00	103.00
[2040409]“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410]检察监督	325.60	0.00	325.6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1.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0	45.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0	77.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	39.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64.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1.58
[30101]基本工资	347.00
[30102]津贴补贴	249.00
[30103]奖金	30.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4
[30201]办公费	28.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7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1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3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6
[30302]退休费	40.36
[310]资本性支出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8.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0
[30201]办公费	4.0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12.50
[30207]邮电费	3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5.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40.00
[30216]培训费	29.80
[30224]被装购置费	16.00
[30226]劳务费	126.60
[30227]委托业务费	9.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
[310]资本性支出	6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8.30	398.30	0.00	0.00
“三公”经费	34.00	3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64.58	1,064.58	1,064.58	0.00	0.00	0.00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1,064.58	1,064.58	1,064.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1.58	841.58	841.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4	177.64	177.6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6	40.36	40.3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8.60	468.60	468.60	0.00	0.00	0.00	0.00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468.60	468.60	468.6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77.00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业务装备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26.60	126.60	126.6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物业管理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水电费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服装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房屋装修修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宣传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项目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类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类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3.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7.49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2026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整至省级财政全额保障；支出预算1,533.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7.49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2026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整至省级财政全额保障。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万元，比上年减少2.98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需要开展的接待活动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8.3万元，比上年增加3.44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本年度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整至省级财政全额保障，于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88.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476.24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国产化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4.5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需要委托办理的事项增多。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